

吉组发〔2018〕30号

中共吉县县委组织部 关于做好2018年度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 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直各党委（党组）、工委、党总支、党支部：

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2018年度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临组通字〔2018〕158号）要求，现就做好全县2018年度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述职范围

述职评议考核的范围为：全县范围内的党组织书记和县直机关单位党组书记。

乡镇党委、县直工委、社区工委、非公和社会组织工委及县直单位党委（党组）书记向县委述职；县直系统党委（总支）书记向县直工委述职；社区党组织书记向社区工委述职；非公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向非公和社会组织工委述职；农村党组织书记向乡镇党委述职；县直机关单位党组织书记向所属系统党委（总支）述职。

二、述职内容

重点围绕全县党建工作会议精神，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提高基层党建工作质量进行。内容主要包括：

（1）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习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两个维护”情况。

（2）突出履行党建工作责任，特别是履行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3）突出“三基建设”，推进 2018 年县上确定的 45 项“三基建设”重点任务情况。

（4）突出提高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落实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加强党支部建设，提升“两个覆盖”质量、带头人队伍建设质量、党组织活动质量、发展党员和党员分类管理质量、党组织引领质量、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等情况。

（5）突出强化政治功能、完成重大政治任务情况，特别

是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促乡村振兴，促进第一书记作用发挥，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统筹推进所在领域基层党建工作，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情况。

(6) 突出工作载体的落实情况，特别是全县推行的“五亮一争”、“联促建”、“双报到双服务”、“五星村庄”创建以及各级党组织自身创新的特色载体推进情况。

(7) 突出查找和解决问题情况，回应上年度和半年述职查摆的问题整改情况，深入剖析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是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提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

各级党组织在开展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时，要聚焦基层党建工作，同时，可结合实际，将党建引领中心工作情况纳入述职评议考核内容。

三、方法步骤

述职评议考核工作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压茬进行，各级的述职评议考核工作要在1月底前完成。其中，乡镇党委和县直系统党委（总支）抓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工作要在12月25日前完成；县直工委、社区工委、非公和社会组织工委抓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工作要在2019年1月15日前完成。本通知印发后，各部门各单位要尽早谋划，统筹安排，从严从实做好各环节工作，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一）做好准备工作。（1）认真盘点自查。参加述职的

党组织书记要对上年度整改承诺、今年基层党建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和巡视、巡察等反映的及上级指出的基层党建工作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认真盘点，总结特色经验，分析存在问题，研究下一步工作打算。（2）撰写述职报告。述职的党组织书记要把自己摆进去，讲清楚亲力亲为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要注重用具体事例和数据说话。上级党组织对下一级党组织书记的述职报告要严格把关，写成绩部分不能超过总篇幅的 1/3，切忌泛泛而谈，虚话连篇，讲工作多，讲责任少，讲成绩浓墨重彩、讲问题轻描淡写。（3）做好述前调研。上级党组织要采取不打招呼、随机走访等方式，对下一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进行调研，多看工作成效、多听群众意见，找准突出问题，掌握真实情况，推动工作落实。

（二）开展述职评议。（1）多方式述职。以口头述职为主，可以附加播放视频短片、幻灯片等，集中展示典型做法和成绩成效。（2）针对性点评。听取述职的上级党组织书记要坚持严的标准，逐一进行点评，点出存在的问题、指明努力方向，防止一团和气，特别是对基层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重形式轻内容、重过程轻结果、重数量轻质量等问题，要严肃批评。（3）多层次测评。述职评议会上，要邀请部分了解基层党建和相关工作情况的“两代表一委员”和基层党员干部群众参加评议。

（三）强化结果运用。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将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对抓基层党建工作综合评价为“好”的，年度考核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对评价为“一般”“差”

的，要进行约谈、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要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严肃问责追责。各党委（党组）、工委、总支要结合平时掌握、调研了解和领导点评、现场测评等情况，对下一级党组织书记本年度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按照“好、较好、一般、差”确定等次，形成评价意见。评价等次要有所区分，不能唯票定档，防止好人主义。

（四）抓好整改落实。参加述职的党组织书记要认真梳理自己查摆、领导点评、群众评议、考核反馈指出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逐项抓好整改落实，不能一述了之。上级党组织要加强督促指导，对照清单，跟踪问效，促进落实。

四、相关要求

各级党组织书记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对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周密安排部署，要把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紧紧抓在手上，坚持标准，严格把关，推进落实，取得实效，坚决不能搞形式、走过场。县委组织部将派人参加各乡镇、系统召开的述职评议会。各党委（工委）、党总支要于2019年1月20日前将述职评议情况报告和评议结果报县委组织部。

附：县委组织部指导各党委（总支）述职评议会分组名单

中共吉县县委组织部

2018年11月20日

报：中共临汾市委组织部

中共吉县县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8年11月20日印发
